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4年度司促字第9160號

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

債 務 人 蔣佩君

邱子真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壹拾柒萬參仟玖佰柒拾肆元及新臺幣壹拾陸萬參仟參佰壹拾肆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

(一)緣債務人蔣佩君邀同債務人邱子真為連帶保證人，向債權人訂借就學貸款放款借據，結欠本金計新臺幣173,974、163,314元整，另加計利息與違約金，詳如附表所載。

(二)依借據約定，債務人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利息時，即喪失分期償還權利，債權人得終止契約，追償全部借款本息暨違約金，詎債務人蔣佩君未依約履行繳款，迭經催討未果，債務人邱子真既為連帶保證人，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1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任士慧

01 附表

02 利息：

03

本金 序號	本金	利息起算日	利息截止日	利息計算方式
001	新臺幣 173,974 元	自民國114年 6月1日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2.775%
002	新臺幣 163,314 元	自民國114年 3月1日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2.775%

04 違約金：

05

本金 序號	本金	違約金起算 日	違約金截止 日	違約金計算方式
001	新臺幣 173,974 元	自民國114年 7月2日起	至清償日止	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依上 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 過六個月部份依上開利率 百分之二十計算
002	新臺幣 163,314 元	自民國114年 4月2日起	至清償日止	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依上 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 過六個月部份依上開利率 百分之二十計算

06 ◎附註：

- 07 一、債權人、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請註明案號、股別。
- 08 二、案件一經確定，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毋
- 09 庸另行聲請。